

张家口兆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8月19日，张家口兆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，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、环评单位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、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新窑子村西110国道南，年加工机械铸件1000吨。2008年6月23日编制《铸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，项目于2008年6月24日取得万全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，并于2010年10月8日取得万全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。2019年10月，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9年12月20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，审批文号：张行审立字[2019]1423号。

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，2020年5月完成消失模铸钢件生产线部分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。项目于2020年6月进行阶段性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消失模铸钢件生产线部分设备、配套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间。验收设备包括一台中频熔炼炉、一台砂处理、一台抛丸机、一台数控泡沫切割机、一台涂料搅拌机、一台钻床、一台全纤维台车炉。项目于2020年8月5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验收意见，文号为：张行审立字[2020]859号。

本次验收主要为上次验收前尚未建设的内容，包含：原环评中一台中频熔炼炉、一台全纤维台车炉、一台抛丸机；新增一台数控泡沫切割机。数控泡沫切割机设1套集气装置与原有的数控泡沫切割机共用一台光氧+活性炭的一体机；中频熔炼炉设1套集气装置与原有中频熔炼炉共用一台布袋除尘设施；抛丸机与原有抛丸机共用一套布袋除尘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，项目存在以下变更：

张瑞雅 郝永帅 李国 黄伟 郝再良 李国

1、数控泡沫切割机由 1 台变为 2 台；

综上所述，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，增加 1 台设备。由于生产规模不变，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变，根据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不属于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 废气

2 台数控泡沫切割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通过 1 套集气罩收集后，由 1 台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，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2 台中频熔炼炉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 1 套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，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2 台抛丸机产生的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，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2、 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。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。

3、 固体废物

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熔炼炉炉渣、废钢丸。熔炼炉炉渣集中收集，外售回收部门；废钢丸集中收集，回用于生产。

4、 废水

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《张家口兆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监测数据报告》(编号：拓维验字（2021）第 072209 号)。监测期间，该企业生产正常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1、 废气

经检测，本项目模具切割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$2.6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T/CFA030802-2-2017）表 1 中 1 级标准；

段瑞雅

郝永帅

王明

王明

郝再良

电炉区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$12.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T/CFA030802-2-2017）表 1 中 1 级标准；

抛丸机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$14.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T/CFA030802-2-2017）表 1 中 1 级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$0.41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T/CFA030802-2-2017）表 3 浓度限值；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$1.1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浓度限值；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$1.4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2、噪声

经检测，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$54.0\sim 57.3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$44.1\sim 48.5\text{dB}(\text{A})$ ，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五、总量控制

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做到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进一步规范排污口标识，采样口、采样平台建设。加强废气收集、输送设施的规范化建设。

张家口兆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19 日

段瑞雅

郝永帅

李永

黄

郝再良
李

张家口兆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

验收组	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名	电话
组长	建设单位	郝再良	张家口兆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—	郝再良	13323060609
成员	专家	岳有来	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	正高	岳有来	13803133899
		李靖洁	张家口市环境监控中心	正高	李靖洁	13932320366
		黄新军	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	高工	黄新军	13722334533
		段琚雅	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段琚雅	13331315762
	监测单位	郝永帅	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工程师	郝永帅	13784556225